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9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顏惠鶯  
04 相 對 人即  
05 應受監護宣  
06 告之人 傅正男  
07 關 係 人 傅瑋俐

08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2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4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監護人。

15 指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6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甲○○之配偶，相對人因罹  
20 患帕金森氏症、失智症，無法對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1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聲請宣告相對  
22 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為其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  
23 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4 二、本院之判斷：

25 (一)法律依據：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26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  
27 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  
28 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  
29 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30 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31 人。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01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2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3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4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5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06 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7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08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9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10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1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12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3 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6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身心  
17 障礙證明、親屬同意書、願任書等件為證。又本院囑託鑑定  
18 人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吳佳慶醫師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  
19 鑑定報告略以：「相對人於鑑定時臥床，四肢無力且關節攣  
20 縮，仰賴鼻胃管餵食，使用尿管，可自發性睜眼，對疼痛刺  
21 激有反應，神情木然，與外界無接觸互動或展現社交性互  
22 動，無自發性語言，無法執行簡單命令，對詢問無可區辨性  
23 回應，於專注力、執行功能、記憶與學習、語言與理解、知  
24 覺動作、社會價值判斷等領域出現明顯退縮，整體表現約屬  
25 於重度認知障礙證，其生活自理及判斷能力呈現顯著障礙，  
26 基本生活功能完全仰賴他人照護。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為一  
27 巴金森氏症合併重度認知功能障礙症患者，有精神障礙或其  
28 他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29 表示之效果，且其疾病呈慢性化，難謂有完全回復之可能，  
30 目前無法自行處理自身財產，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語，有  
31 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一份可資為憑。綜上，本院認

01 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  
02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4 (三)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  
05 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並經家屬同意推舉其為監護人等  
07 情，有戶籍謄本、同意書暨願任書等件存卷可憑。本院審酌  
08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份屬至親，並表明願擔任相對人之  
09 監護人，且適於任之等情，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符合相對  
10 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選定聲請  
11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本院參酌關係人乙○○為相對人之  
12 女，以及關係人有意願並經家屬推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3 之人，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4 人。

15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16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17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8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19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0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1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2 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依民法第1113  
23 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人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  
24 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5 法院，併此敘明。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劉文松